

莫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ZCMLS-G-F-250040-HT-2556769

甲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医院

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旗尼尔基镇巴特罕大街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满洲里路南端电信大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莫旗旗医共体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莫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项目HZCMLS-G-F-25004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莫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90天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签订合同后90天

（三）服务地点：莫旗人民医院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董莹莹13347022345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德利1504809980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与义务

项目协调与环境准备：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实施涉及的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包括总院、分院及基层卫生院等），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环境（如机房、弱电间），并保证项目实施场地具备乙方进场作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电力供应、网络接入条件及必要的安保措施。甲方应当向乙



方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因甲方未能及时具备软件系统安装、调测条件而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指定项目代表：为积极推进项目的交付，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该负责人有权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计划、变更请求及交付物。若人员变更，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需求确认与配合：甲方应与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协商工程计划工作职责及项目实施计划，并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推进项目的逐项落实，及时、明确地确认乙方提出的系统需求、设计方案、界面样式等关键文档，其书面确认时间不应超过乙方提交后7个工作日。因甲方未能及时确认以上信息而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数据与接口支持：甲方应当负责必要的数据库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甲方应负责协调并提供接入现有信息系统（如HIS、LIS、PACS等）所需的数据库、接口规范及必要的测试数据，并指派熟悉业务流程和技术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系统联调测试。如因现有的信息系统接口无法与新建平台系统连接而导致的工期延误、无法交付，乙方不承担责任。

履行必要手续：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程序，及时办理付款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组织培训与验收：甲方应根据项目进度，组织相关使用人员参加乙方提供的培训，并确保培训出勤率。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时组织验收工作。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按约交付与实施：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部署、集成与测试。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指定项目经理：乙方应指派一名具备三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作为项目经理，全程负责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提交项目文档：乙方应制定详尽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并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审核。在项目各阶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测试报告、用户手册、运维文档在内的全套技术文档。

质量保证与安全：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原装正品，软件系统均为正版授权。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甲方现有系统的数据安全与运行稳定。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或系统瘫痪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针对不同用户角色（系统管理员、医护人员、行政人员等）的差异化培训，直至甲方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所有培训材料应提前交付甲方。



遵守规章制度：乙方人员在场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

四、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及载体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内容，必须在莫旗旗基层医院医共体招标内容限定之内，超出招标交付范围的部分，不在甲方监督范围之内。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5650000.00元（小写）伍佰陆拾伍万元整（大写），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5330188.68]，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319811.32]，税率为6%。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审方中心验收合格后支付50万元（伍拾万元整）。
2. 所有功能模块达到交付标准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300万元（叁佰万元整）。
3. 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二年支付158万元（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4. 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三年支付57万元（伍拾柒万元整）。

（二）付款条件

甲方需在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三）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院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针对双方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交付内容细节详见附件内容）。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莫旗人民医院]。

5.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执行。

6.1 验收程序与阶段性要求：

6.1.1 系统调试与试运行：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并对系统调试完毕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所有性能指标需持续达到本合同及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6.1.2 初验：

（a）试运行期间，所有性能指标持续达到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

（b）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初验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按照附件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测试。

（c）经测试符合标准后，双方共同签署初验报告。

（d）若乙方发出初验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逾期未参与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经催告后7日内仍无正当理由未参与的，乙方可申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验收通过后2年内发现未达到甲方招标要求的隐蔽缺陷，仍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复。

6.2. 最终验收：

6.2.1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最终试运行期。

6.2.2 该期间内所有性能指标持续稳定达标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终验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

6.2.3 全部要求达标后，双方将按照合同内容履约验收的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乙方申请合同款项的必要文件。

6.2.4 本项目医共体平台验收后，乙方确保平台各个模块都能正常运行，平台与各医疗机构之间能够长期对接，并正常使用。各医疗机构可以顺利上报数据，机构之间都能够实现互联互通，同时为了保证平台正常运营。

6.3 项目延期

因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误的，经乙方书面确认后，项目工期（包括试运行期和验收期限）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相应顺延，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增加的一切合理支出和费用。

6.4 验收争议的处理



如在交付有效期内初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照本项目验收标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如超过交付有效期仍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若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中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本着合作态度协商解决，如对验收结果存在较大分歧，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5 免费运维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年；维保服务到期后项目以运维服务的模式进行维护，服务费每年按照项目合同额的8%进行收取，金额为452000.00元（小写），肆拾伍万贰仟元整（大写）。

6.6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所有功能修复、安全补丁、国家政策类接口对接需免费；质保期外如国家强制标准变更导致改造，乙方应单独报价，费用不得超过本次合同同类模块单价的80%。

6.7 运维服务支持:30分钟内响应，7x24小时技术支持（质保期后）系统巡检、故障响应、数据备份与恢复。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

银行账号：0607030229022544266

八、知识产权及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软件、模块、数据、接口规范如涉嫌侵权，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履行合理审查义务，并在知悉侵权指控后立即停止使用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8.3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业务数据、主数据、日志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每日做增量备份、每周做全量备份，乙方应做全部数据的保存工作，甲方有权备份本项目的全部数据（备份物理存储单位设备和空间由甲方负责）。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10%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提供交付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涉及第三方接口原因不在本条约束范围内）。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二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授权书附件

十四、保密条款

14.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14.2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医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7日

乙方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医共体建设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系统名称	功能要求
1	医共体基础平台	主数据管理	主要对莫旗内各个医疗机构的主数据标准整合成医疗领域相关的国家标准字典，具备字典审核与发布功能，保持各业务系统的字典内容的一致性、实时性。
2		主索引管理	对医共体内患者主索引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保证单个患者在一定范围内的唯一性和可靠性，能够识别不同来源系统间患者的关联性；提供一个管理控制台，对患者数据进行图形化管理。
3		消息引擎	主要通过代理服务模式，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的API注册需求，支持开箱即用的API服务能力和ESB服务总线能力，或者直接调用平台接口，支持API服务使用文档的在线查看和在线测试，提高API服务的数据开放和与共享对接效率。
4		医共体数据中心	电子病历库、健康档案库、医疗资源库、综合监管库主要存储区域医疗机构数据的安全库
5		数据采集管理	主要实现各个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的治理对照以及数据的展现
6	药事服务中心	共享药房	医共体共享药房是整合区域内医疗资源，为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统一药品储存、调配、配送服务，实现药品共享共用的集中式药学服务平台
7		合理用药系统	医共体合理用药系统是整合区域内药学数据与医疗资源，为医共体内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用药审核、指导、监测等服务，保障诊疗中用药安全、有效、经济的智能化管理平台。
8		处方点评	处方点评是依据相关法规、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对医师开具的处方进行规范性、适宜性审核与评价，以促进合理用药、保障用药安全的药学质量管理工具。
9		前置审方	前置审方系统是在医师开具处方后、患者取药前，依据用药规范自动对处方进行实时合规性、适宜性审核，及时拦截不合理处方，保障用药安全的智能化药学审核工具。
10	共享中心	检验中心	主要实现区域各个医院全部检验信息的存储与采集，实现统一管理，统一出具报告，主要提供基层医院的诊疗水平。
11		消毒供应中心	主要实现区域各个医疗机构消毒设备的回收管理、清洗管理、配装管理、灭菌管理、发放管理、科室使用管理具备消毒包申领功能，记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医院、申领科室、申领人、消毒包、申领时间、追溯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
12		病理中心	主要实现区域各个医院病理切片的数据化管理，病理检查的数据回传等应用
13	医共体协同中心	全周期智慧慢病管理平台	主要针对全旗所有三高患者进行统计分析，慢病管理、随访服务以及康复的制定
14		双向转诊平台	主要实现下级医院向上级牵头医院通过平台进行患者内部转诊服务。
15	医共体综合管理中心	综合决策管理统一可视化展示	基于医共体平台建立动态采集、精准分析、智能预警的医共体综合决策可视化驾驶舱

16	医共体互认中心	医共体互认中心	主要实现各个医院之间影像、检验、心电等业务的互认，避免了患者重复检查，浪费医疗资源和医保的额外支出
17	便民服务协同	便民服务统一门户（微信小程序）	主要实现患者通过微信或APP进行线上挂号、缴费、查询、医保报销等功能，为患者提供更便捷服务
18	OA办公		主要针对全院人员办公使用系统，提高办公同质化、高效化
19	办公通讯录		主要针对院内所有人员通讯号码进行记录
20	云存储		主要针对本次信息化建设提供存储与安全服务。
21	产品要求	接口开放	本项目建设医共体平台接口需免费支持开放相关标准值域（包括医共体总院及基层分院院HIS接口等），免费对接已有区域心电中心、区域影像中心平台。
22	售后要求		售后服务 1、基础设施租赁：云服务器、存储资源租赁《如政务云平台服务费》-网络带宽及链路冗余（双线路保障）。 2、安全防护建设：等保三级合规改造（含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医疗数据隐保护系统。 3、运维服务支持：7x24小时技术支持（质保期后）系统巡检、故障响应、数据备份与恢复。 4、多系统融合服务：后期新上系统，多系统融合服务按照实际开发工作量进行评估。 5、★本项目需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到期后项目以运维服务的模式进行维护，服务费每年按照项目合同额的8%进行收取；项目后期如新增功能，按照开发量进行评估价格，后期以实际功能进行报价。新增模块出免费维保期后，运维服务同上按照新增项目合同额的8%进行收取。 6、★三年后每年项目合同额8%的维保费用需包含免费提供当年40T云存储服务。
23	验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项目需符合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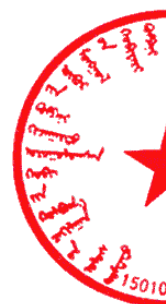
附件二、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医共体报价单			
序号	业务类型	系统名称	分项价格
1	医共体基础平台	主数据管理	20
2		主索引管理	20
3		消息引擎	60
4		医共体数据中心	20
5		数据采集管理	60
6	药事服务中心	共享药房	50
7		合理用药系统	20
8		处方点评	15
9		前置审方	15
10	共享中心	检验中心	20
11		消毒供应中心	20
12		病理中心	15
13	医共体协同中心	全周期智慧慢病管理平台	50
14		双向转诊平台	20
15	医共体综合管理中心	综合决策管理统一可视化展示	40
16	医共体互认中心	医共体互认中心	45



17	便民服务协同	便民服务统一门户（微信小程序）	40
18	OA办公		10
19	办公通讯录		
20	云存储		25
21	产品要求	接口开放	0
22	售后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到期后项目以运维服务的模式进行维护，服务费每年按照项目合同额的8%进行收取；项目后期如新增功能，按照开发量进行评估价格，后期以实际功能进行报价。新增模块出免费维保期后，运维服务同上按照新增项目合同额的8%进行收取。 三年后每年项目合同额8%的维保费用需包含免费提供当年40T云存储服务。

附件三、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ZCMQS-G-F-25004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医院于2025年10月16日就莫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项目编号: HZCMQS-G-F-250040)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5,6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佰陆拾伍万元整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 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 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 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 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 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 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 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 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 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 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 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 工作日08:30-12:00, 14:30-18:00。



附件四、授权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授权书

蒙电信股份授权字[2025]081号

为确保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内蒙古分公司的规定，兹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出具如下授权：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负责人：李晓冬

二、授权事项

(一)代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决定被授权单位所在呼伦贝尔行政区划内的股份公司旗（县、区）分公司、专业分公司、营业中心、营业厅等各类分支机构（下称“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二)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公司登记、年检等事项，负责营业执照、贷款卡（编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及银行帐户变更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任免和管理所属分支机构的领导成员，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的员工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四)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单笔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其他各类合同(除担保合同外)。

(五)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者代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对外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签署相关合同。

(六) 代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处理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三、转授权事项

被授权单位可根据需要在本授权范围内将授权事项转授给所属分支机构。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公章的, 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 由被授权的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五、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



负责人:

张心军

2025 年 4 月 10 日

